

【天翼之炼】原著小说

符文

冬霜剑

封印呼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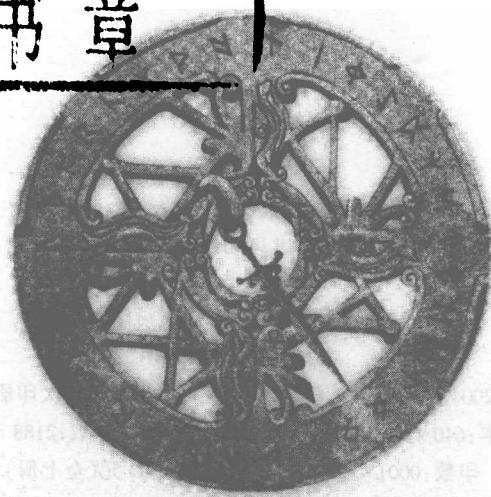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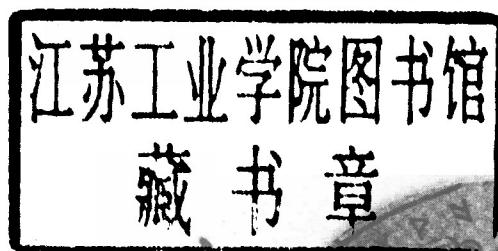
CHILDREN OF THE RUNE - WINTERER

6

原著 全民熙  
译者 千太阳

# 符文 之子

6 封印呼唤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符文之子/全民熙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ISBN 7 - 105 - 05983 - 4

I . 符… II . 全…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6051 号

**符文之子**

全民熙 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书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40 × 960 毫米 1/16 印张:104 字数:2188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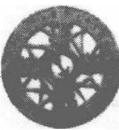
印数:0001 - 3000 册 定价:126.00 元(全七册)

---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 符文 之子



## 冬霜剑

寒冬即将来临，这是一个  
漫长、永无止境的寒冬

只有  
战胜了寒霜风雪  
忍受住狂风冰雨

那终将降临的春天  
是否会在化为温暖的阳光照射在你的尸体上

你要将心磨炼得如刀刃般坚利  
以准备对付那千年如一的寒冬

一定要活下去

一定要活下去

一定要活下去



## 之子 | CONTENTS | 目 录

### 第一章 ◎ 淀零之地 / 001

- 01 霍拉坎 / 002
- 02 三位巡礼者的秘密 / 022
- 03 魔法王国的阴影 / 042
- 04 第三只眼看到的事 / 065
- 05 烈火吞噬之物 / 081

### 第二章 ◎ 幽灵之地 / 093

- 01 寻找真相 / 094
- 02 第一个真相 / 115
- 03 第二个真相 / 130
- 04 骰子 / 149
- 05 内心森林 / 171

### 第三章 ◎ 可怕之地 / 181

- 01 审判 / 182
- 02 冲破堵死的壁 / 201
- 03 Forevermore / 221

# 第一章

# 凋零之地

*Withered 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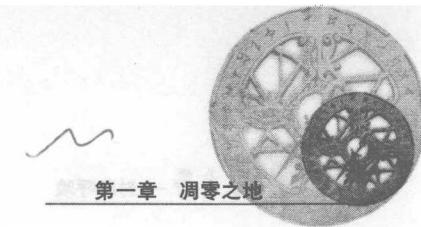
## 01 雪拉坎

雪还是继续不断地纷飞着。通往大礼堂的路上，留有许多人走过的足迹，整条路就像刚被捕获的貂的皮般闪闪发亮。

达夫南以前居住在大陆时，只看过一次貂。当然啦，那是已经死掉的貂。如果要再说得清楚些，那其实只是某个拜访贞奈曼宅邸的高官夫人，她围着的银灰色貂皮披肩（stee）上有一个小小的貂头。

他在想，这样就算见过死掉的貂吧。那位高官及夫人离开后，他才由奶妈的口中得知那东西的名字叫作貂，以及它惊人的天价。奶妈还说“现实中”可以捕捉到的貂当中，最高等级的就属那个夫人所拥有的那种银灰貂。什么是现实中呢？他一那样问，奶妈就喃喃地回答：

“据说在遥远的北方还有那种白色毛皮的貂。在平常的季节，毛是黄褐色的，只有在冬天才会变成雪白色，因此一定要在冬天猎捕才行。它们比黄金还更值钱，不仅贵妇人，甚至女王或者公主们，人人都梦寐以求。猎人只要捉到这种貂，就马上翻身、富有了。嗯，这些可都是到处赶集的商人遇到我们这些妇人家时，对我们讲的新鲜事。虽然我向来对没有亲眼看到的事都不会相信；不过呢……银灰貂应该确实就是他们捕猎到



## 第一章 调零之地

的最上等的貂！他们还说那种白貂皮，就像是铺在清晨草原上还没被踏过的初雪那样完美。”

达夫南回想起这些话，才醒悟到为何自己看着雪地会突然联想到貂皮这种完全不相干的东西。他笑了一下，却又突然想到，奶妈说她没亲眼看到的事就不会去相信，那她亲眼见过碧翠湖的幽灵……不，应该说她亲眼见过碧翠湖的怪物吗？

他也不知道奶妈如今是生是死。

“现在快去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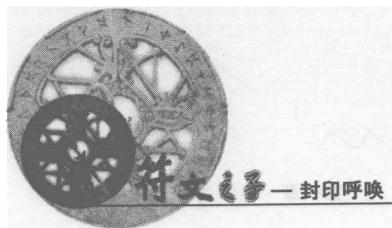
达夫南感觉肩膀被戳了一下，随后他便走向前去，登上大礼堂的台阶。那是要成为岛上的一员时，按惯例所要登上位置。达夫南沿着包围大礼堂的四方形回廊往下走。岛民们聚成一群，也慢慢地跟了上来。经过一个转角之后，达夫南在大礼堂东方，四面没有门扉的拱门人口前停下了脚步。

达夫南初抵月岛，来到大礼堂时，就曾看过这扇“敞开的入口”。不过，他知道这扇门在平常是不使用的。这个入口和村庄的外墙一样，乍看之下好像是敞开的，但如果没开启的咒语或动作，就无法通过。平常人们出入都是使用另一边墙壁上有个门闩的普通门，几乎都忘了这个入口的存在。

现在，戴斯弗伊娜祭司就伫立在入口前。她不说话，挥了一下弯月水晶权杖“听者之符文”，接着念起他听不懂的咒语。

“波呐岱啊，特弥土司帖喔司，布蝼业索呜希啊。”

弯月水晶散发出微弱的光芒，戴斯弗伊娜祭司将权杖指向入口的方向。随即一层透明的薄膜和水晶相碰触，接着就像融化般消失不见。戴斯弗伊娜祭司后退了一步，达夫南跟着通过入口，停在等待他的祭司们面前。



排成两行的祭司当中也包括了奈武普利温。达夫南一靠近，祭司们就分别往左右后退，围成椭圆形，手中各自握着代表的神物，暂时闭上了眼睛。

一会儿之后，他们中间飘出了一个半透明的东西，随即形成一座高耸的祭坛影像。祭坛是沙漏的形状，上下两面都是平坦的圆形。刚开始还有点模糊，渐渐地带出具体可见的光芒，然后长长的线条朝着上方被清楚地刻画出来，很快地，可以看见藤蔓的树枝延伸攀爬。每根树枝末梢以及树枝连接处，瞬间都长出了叶子。周围变成了树林；慢慢地，变成更像实际大自然的模样，然后，那上面便开始飘起像大礼堂外面一样的白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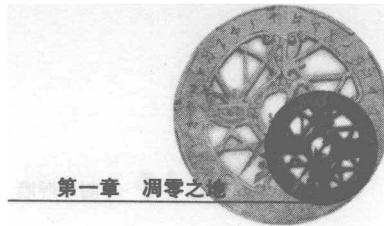
这一切都非常逼真，除了这影像是半透明的之外。

这些雪花一掉落到大礼堂的地板上，就瞬间消失；这景致就像是临时把某个遥远地方的场景原封不动搬过来似的。亲眼目睹这一切的达夫南和祭司们都知道，这一切都是存在的。那是在岛上船舶码头与住人的村落之间，绵延展开的那片“树林”禁区中的遗迹之一。

一般岛民离开码头，进入到树林，就会通过隐形的魔法转移门，立刻移动到靠近树林尽头的村落处。因此，隐藏在树林内的遗迹，只有祭司们以及一些特定人士才见得到，像今天这样的情形，可以说是非常破天荒的事。

“到这里来！”

达夫南走向半透明的树林祭坛。祭司们让出一条路。他愈走愈靠近，看到了祭坛上面放着的东西。上面有一些不知是什么的证书、装饰品，还有一件他一眼就可以认出来的东西，和他手中握着的几乎一模一样。



第一章 涅槃之地

即使雪花纷飞，它仍保持有原来的光芒，在其银色光彩下，雕刻得巧夺天工的眼窝与齿痕等图案，和他现在握在手中的东西居然如此相似！上一代来到岛上的银色骸骨（Silver skull），就像过去得到它的主人那样，露出漠不关心的傲然眼神，直盯着他看。不，其实这只不过是两个凹陷的眼窝而已。

“……”

达夫南举高手中握着的东西，接着就听到戴斯弗伊娜祭司的声音传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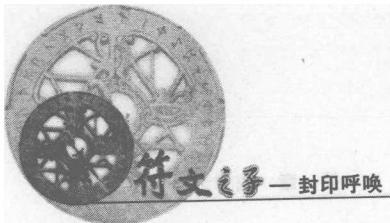
“月岛上第二个带回银色骸骨的小小见习巡礼者啊，愿你的行动价值与蕴藏宝物之树林祭坛同样长存，直到最终之日到来。”

没有过分的赞美也没有浮夸的修辞，这淡然的语句令达夫南猛然想起芬迪奈领地的仪典官那些洋洋洒洒的美丽辞句。特别是最近他又去了一趟安诺玛瑞，那地方还是和他小时候的想法、印象一样，仍然像一个神经迟钝的有钱人那样迎接他。

“月女王啊，请您俯视，替我们做主，请您守护我们。”

达夫南愈走愈靠近，身体也渐渐变成半透明，变成和祭坛同样的色调。在围观人群的骚动下，他沉着冷静地走上前，把第二个银色骸骨放到第一个旁边。那一瞬间，达夫南的身体已不在这里，而是去了遥远的树林，真正的雪飘在他的肩上，积了薄薄的一层，耳际回荡着树林之声。

“月女王欣然接受这份谦逊的献品，要赐予你一个名字。从现在开始，你是月女王亲临见证之人，你是‘预备者，霍拉坎’，与你的巡礼者名字同样位于荣耀之位，这是你的第二个名字。”



场中响起一阵窃窃私语。“霍拉坎”这名字对达夫南而言相当陌生，岛民们却似乎因为这新名字而引起了一阵骚动。就好像是突然有人出现，再次对他们强调一个被遗忘已久的义务那般。

当初来到月岛时，达夫南曾经从阿尼奥仕那里听说过巡礼者的三大义务。以前在制定义务的当时，甚至还要选出一些指挥者。这些指挥者被称为“拘束者”，他们各有特别的封号，其中与第三义务“为复兴古代王国做准备”相符的，正是“预备者，霍拉坎”。所以这名字来自于古代王国的爵位名称；不过，“霍拉坎”这几个字原本的含意也是“等待时机的风”。

到了现在，虽然巡礼者的义务并没有消失，却比当初定居月岛时减弱了许多拘束力，甚至连是谁最后拥有这名称的，也已经不得而知了。很久以前，当伊利欧斯祭司还是少年，第一次把银色骸骨带回来时，岛民全体颁给他第一拘束者的封号——“复兴者，裴坎达勒”，表扬伊利欧斯的成就，稍有复兴古代王国荣耀的意味。

但是达夫南与伊利欧斯不同，他还仅是个见习巡礼者，甚至连血统都相异。真的有必要赐予达夫南这么大的封号吗？而且若是要让他与第一次带回银色骸骨的伊利欧斯享有同等礼遇，为何要跳过第二拘束者的称号，而封给他第三拘束者的称号呢？这恐怕只有祭司们才会知道其中缘由吧。说得更正确一些，恐怕只有戴斯弗伊娜祭司一个人才明白。

岛民与大陆人不同，他们没有家姓这种东西。因此，除了到大陆时所使用的假名之外，一个人一生只使用一个名字，直到死为止；如果拥有两个以上的名字，则代表着极大的荣耀。对



岛民来说，对于值得称赞的特殊丰功伟绩给予最高荣耀的方法，就是赐予第二个名字。即使是眼前这六个祭司，也没有任何人拥有第二个名字。

达夫南转过身，突然将目光投向距离他很远，正注视着的人群。成群站着的人们，简直就像是雕刻在冰壁上的雕像一般。

仪式结束那晚，达夫南和奈武普利温静静地面对面而坐，他们已经很久没有这样了。回到月岛以后，两人一直各自忙着报告成果和准备仪式，不管是身为祭司的奈武普利温还是当事者达夫南，都没有机会聊一聊在大陆发生的事，抒发一下心中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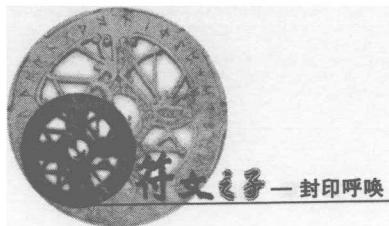
比其他的小孩还要更晚，达夫南与伊索蕾是在月岛的初冬才回到岛上的。由于达夫南与两名刺客打斗时背上所中的毒，比预期还不容易痊愈，所以花上了将近一个月的时间疗伤。不过，岛民们早已经从那些先回月岛的小孩口中，听说了达夫南拿到银色骸骨的好消息，因此大家都一直殷殷等待他回岛的日子。

这一天，他们两人感受到的喜悦格外显著。获得“霍拉坎”封号这件事，比起达夫南，奈武普利温更加了解其中含义，自然更是高兴不已。而达夫南由于是使用奈武普利温的剑，等于是代替奈武普利温，为他争光，因此也感到自豪。两人之间就算不说出来，也非常了解对方的想法。

屋外静静地飘着雪。岛上的冬天总是像今天一样，突然狂飘雪花，然后冬天就这样开始。

“你看你，脸色这么苍白，大陆可真不是适合人住的地方！”

“我到大陆去，不在月岛的这段期间，我们的祭司大人有没



有按时用餐，谁来清扫、谁来洗衣，唉，我一直很担心，早也担心，晚也担心，所以当然会变瘦了。”

“你不要老是吹嘘，以为所有事情都是你在做，你不在，我一个人一样可以过得很好。”

“那你现在穿的衣服为什么皱巴巴的？冬天来临前，床套、被套早就该清洗过放在太阳底下晒干了，可是现在都已经开始下雪了，阳光根本不够强，还有……”

这也许就是属于他们两人的对话模式吧。两人短暂地互望一眼，不禁露出微笑。

“你平安回来啦。”

“您也平安无事。”

两人面前放着的是一盘冬夜里人们喜爱的烤榛果，还有岛上最奢侈的点心之一——葡萄干。看到这些东西，达夫南似乎想到什么，站了起来，拉来他从大陆背回来就丢着不管的背包。背包装得相当饱满，奈武普利温开玩笑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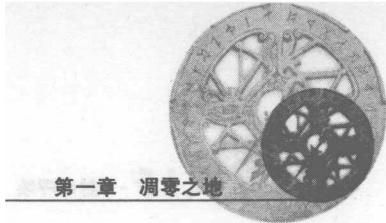
“你也到大陆去买了各种土产品回来了吗？你曾经在大陆上生活过，这小子，怎么和岛上的乡巴佬做出同样的事来，这怎么成啊？”

达夫南停止了打开背包的动作，转过头去嘻嘻笑着说：

“我可是挑选了曾在大陆生活过的人才会怀念的东西回来喔，什么，要是不好的话，那我就留着自己用好了。”

“唉，真是，有了一个事事都不认输的学生真累，你这臭小子让我的生活变得真麻烦，快点拿出来看看是什么。”

达夫南拿出来的是个很大的橡木桶，奈武普利温马上就知道桶内装的是什么。这时放在桌上的橡木桶内，发出咕隆的碰



撞声音，达夫南露出得意的笑容，一面说着：

“嗯，这酒比荷贝布洛村的葡萄酒好喝多了，尽情地喝吧。”

在培诺尔城堡时，奈武普利温曾把一瓶白兰地藏在厨房里偷喝，但他虽然这么爱喝酒，回到月岛后却不曾再沾过一滴。这当然是因为祭司必须以身作则、遵守月岛的规定，而且从大陆输入的酒，是用来祭祀的，非常昂贵，更无法再私藏偷喝了。外表上虽然看不出，其实奈武普利温一旦下了决心，就会用惊人的意志彻底执行，因此他不会去尝试做那种事。

奈武普利温接过了酒桶一看，表情好像一时忘记如何说话般高兴。真的已经好长一段时间没闻到好酒的香味了，而且，光是知道少年把酒带回来的这番心意，即使没有酒，也足以让他陶醉了。下雪的夜晚，有久别的学生、好酒一桶、烤榛果，还有什么好奢求的呢？

达夫南拿出两个木杯，一面用顽皮的语气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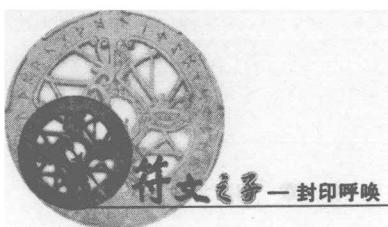
“那时连一滴也不让我沾，现在可以给我喝一杯了吧？”

这时达夫南记起了奈武普利温要离开培诺尔宅邸的前一晚，他虽心里挣扎着想要喝一口酒，却还是选择接过一杯水来喝。没错，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就这样和奈武普利温分开，然后又再见面，到现在两人的关系再也无法分开，人生际遇只能是很奇妙吧。

奈武普利温亲自打开橡木桶的塞子，斟了一杯后，回答刚才的问题：

“你只有身材长高了，其实根本还是个小孩子，照理是不能给你喝这么烈的酒的……”

虽然嘴巴那样说，但他还是一面斟了另外一杯酒。



“不过看在你带回来的情分上，今天就特别给你一杯。”

举起酒杯，两人相互轻碰了一下，小心翼翼地不让这珍贵的酒溅出半滴。

“敬银色骸骨主人，‘伟大的’霍拉坎。”

达夫南也笑嘻嘻地说：

“敬这‘伟大的’人的老师，我们的祭司大人。”

结果，达夫南只喝了一口，就不得不赶紧呼一大口气。看他那个样子，奈武普利温不禁嗤嗤笑个不停，这激得达夫南一时逞强，就一口气将杯中的酒饮尽，整张脸马上泛红，但心情也跟着高兴起来。奈武普利温不再帮他倒酒，达夫南就讨价还价地碎碎念着：

“如果看在我带回来的情分上可以喝一杯，那么请为了背负沉重行李的辛劳，多给一杯吧，并看在把它原封不动奉送给您的善良心肠，再追加上一杯吧；而且这酒的味道香醇，你心情好，所以再多给一杯，可不可以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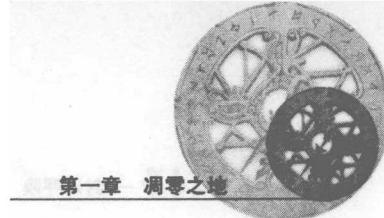
“对于你冗长的问题，答案很简单，不行。”

于是，之后奈武普利温喝着酒，而达夫南则剥着榛果吃。一杯下肚后，达夫南不再觉得冷了，开始打开话匣子。首先想到的是两人都认识的人物，萝兹妮斯和培诺尔伯爵。喝了酒，说起事情来会比较夸张，达夫南用比他平时还要戏剧化的描述方式，说明了当时的情况。

奈武普利温听到萝兹妮斯变了很多时，噗嗤地笑着说：

“那小姐看来也算对这世上的人情世故有点明白了，经过这么久，再听到她的消息，还真的有点想见见她啊。”

“为了让你加倍遗憾，免费送给你一个消息。她现在变得更



加漂亮了。”

奈武普利温也立刻回说：

“你的影响真是非同小可啊，那一次的抉择就这样影响到未来啊！早知道那时我干嘛跟你这黑黑的臭小子凑在一起，还有什么都要我来教。要是相反的话，说不定现在陪我喝酒的是一个美少女呢。”

达夫南惊讶地吐舌头说：

“啊，这样说太过分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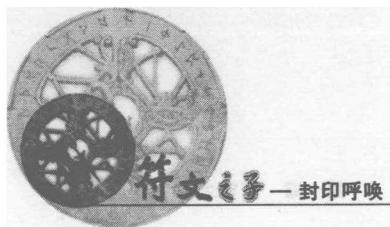
达夫南接着说了培诺尔伯爵策划的阴谋。奈武普利温则嘀咕地说：“跟他的女儿比起来，他一点进步也没有。”接下来达夫南又说到芬迪奈公爵用意不明的好心，还有获得银色骸骨的过程。虽然获得银色骸骨已是事实，但是奈武普利温知道一杯黄汤下肚的达夫南比平时更活泼，他喜欢看达夫南这副高谈阔论的模样，所以再听一次也不错。最后达夫南是这样下结论的：

“经过这次事情之后，证明了我的老师借给我的剑是多么地神勇盖世。”

这么说已充分表达了对老师的敬意。即使没说出“为您争光”这几个字，但奈武普利温也能感受到这层含意。

过了一会儿，达夫南简短地说到在芬迪奈公爵的安排下，得以绕道行经安诺玛瑞以及雷米王国一部分地区的事。接下来就切入刺客与荷贝提凯的村落——即荷贝布洛村的事。达夫南想把长话短说，但不容易做到，而且自己杀死人的事，不告解也是不行的。

奈武普利温听了之后，额头上虽然微微出现皱纹，却也没说什么别的。那是因为他相信达夫南已有能力思考以及决定。



“因为使用向您借来的剑闯祸，我郑重地道歉，但有件事我一定要问您。”

“你说吧。”

“那把剑表面沾染血迹时，竟会出现奇怪的文字。”

奈武普利温这时已经喝掉将近半桶酒，达夫南说完话，接着劝奈武普利温别再喝了。

“没错，剩下的酒改天再喝也好。啊啊，但若是传出剑之祭司家中偷藏酒的丑闻，那就不好了，还是应该全部喝掉才对。”

“真是好用的借口。”

奈武普利温将剩下的酒倒入酒杯中，然后说道：

“那剑是我的老师铸造送给我的。我曾经跟你说过吗？啊，对，你曾经问过我，有关‘底格里斯’剑术的事。我说的就是把这派剑术传授给我的那位老师。”

“我记得。那位老师不仅会剑术……也会铸剑啊？”

“纯粹是兴趣。他不是铁匠，但那时他和一位掌管打铁铺的人很要好，偶尔会借用铸铁的火炉，铸造一、两把剑。他们两位是彼此缺一不可的朋友，换句话说，就是喝酒的酒伴。”

“你是说酒吗？月岛上不是没有酒吗？”

“我指的当然是私酿酒，宁愿少吃一点饭饿肚子，硬把谷物储存下来酿酒。月岛上肯这样做的人不多，他们两人在这点上臭味相投。我刚不是说他们两位是彼此缺一不可的朋友吗？因为，做那种事多个伴，总可以为彼此壮胆。他们在这方面真是臭味相投，有时会醉醺醺地肩搭着肩出现在岛民面前，我是指那些不知酒为何物、一辈子滴酒未沾的岛民。想到当时岛民皱眉头的样子……”